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防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6,802,2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新股 39,405,8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74,749,91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639,062.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110,856.65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内容，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11.09 万元，少于本次发行预案募

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	83,170.00	23,611.09
2	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	7,210.00	2,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9,106.00	10,700.00
合 计		119,486.00	36,911.09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一）投资额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适度的进行投资及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

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

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建华

洪 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